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6樓
承辦人：工程員 黃亮鈞
電話：04-22289111#53304
電子信箱：m18214@taichung.gov.tw

受文者：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管字第1120033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民眾為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贈與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土地之辦理原則」，請查照。

說明：依據民眾申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案件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大臺中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局水利管理科

局長范世億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章

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第 228 號

理事長 范世億	秘書長	秘書 林明輝	經理人 廖金榮
第1頁	共1頁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
示			<input type="checkbox"/> 存檔(限一年)

裝

訂

線

民眾為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贈與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土地

之辦理原則

108年7月19日公布

110年2月19日修正

112年4月25日修正

一、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農田灌溉使用溝渠設施範圍內者：非本局權責，故不同意受贈。

二、土地位於市管河川、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雨水下水道及早溪排水、同安厝排水、港尾子溪排水、四塊厝圳支線、員寶庄圳支線、大埔厝圳支線內且土地使用分區為排水道用地、溝渠用地及河道用地：考量配合都市計畫，減少未來排水道整治用地徵收經費，本局同意受贈。

三、贈與本局之土地應先行取得該筆土地之全部權利範圍，倘該筆土地全部位於現況排水道或道路等公共設施範圍內者，無須取得土地之全部權利範圍。

四、如屬治理計畫線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符者應個案簽告，依簽核結果辦理。

五、倘土地符合本局同意受贈條件，土地贈與人應於辦理贈與前將土地地上物清除，並依本局要求設置固定式圍籬(預防遭占用)。